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398 号

关于给予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中磁，公司），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5 号楼 7 层。
贾伟光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贾伟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：

给予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贾伟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中磁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9 月 16 日